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十九条:

侵害他人财产的,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**其他方式**计算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:

侵害他人财产的,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**其他合理方式**计算。

一,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主张基础:

民法典第1184条"其他合理方式"为法官留下裁量空间。

你可以以此为请求权基础,并辅以指导性案例和最新司法观点,请求法院对赔偿数额作公平调整。

- 二,涉案虚拟货币价值如何计算的问题。理论界和司法界大体存在五种意见:
- 一是按照常规处理方式,由特定价格认证机构出具价格认证报告;
- 二是依照案发时国际市场交易价格;
- 三是依照取得虚拟货币支付的成本或对价;

四是依照将虚拟货币变现的数额;

五是不认定价值, 依据情节定罪处罚。

【参考:案例研究 |《刑事审判参考》: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是否属于财产犯罪的对象、涉案虚拟货币价值如何认定及如何处置 https://news.gq.com/rain/a/20240822A06K5H00 】

受害人王天佑主张按照取得虚拟货币支付的成本或对价进行衡量。

三、损失计算准据时点:

其他时间节点包括: "裁判时",

"法庭言词辩论终结之前",

"判决时",

"口头辩论结束时"。

【参考:论财产侵害的损失计算准据时点——兼评《侵权责任法》第19条及《民法典》第1184条(上篇)<u>https://www.sohu.com/a/413352374</u>655070】

受害人王天佑主张按照"判决时"的时间作为损失计算准据时点。

综合来说,受害人王天佑主张,比如按照判决前30日比特币在币安平台市场对美元USDT汇率,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的结果进行赔偿。

- 二,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主张原因:
- (一) 该虚拟财产市场价格在损失发生后至裁判时发生剧烈波动, 仍以损失发生时价格计算显失公平:

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判决前合理期间内的市场平均价格,在填平损失与防止投机之间进行利益衡量,确定合理赔偿数额。比如按照判决前30日比特币在币安平台市场对美元USDT汇率,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的结果进行赔偿。

(二) 权利人无变现意图并长期持有, 因侵权行为丧失未来可得利益:

对于被害人持续持有、并无任何变现意图的虚拟货币,如嗣后大幅升值,若仍以购入价责令退赔,则被害人因犯罪行为丧失的**未来可得利益**将无法填补,有违公平原则;此时可将判决前合理期间内的市场平均价格,作为'其他合理方式'确定赔偿额。比如按照判决前30日比特币在币安平台市场对美元USDT汇率,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的结果进行赔偿。

(三) 存在操纵价格、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等无法取得客观市场价格的情形:

可能应该返还原物(如在某平台返还比特币1.XX枚)。

诉讼请求写法:

"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 XXX XXX.XX元(以判决前30日比特币在币安平台市场对美元USDT汇率,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的结果得XXX XXX元/枚)或通过币安平台的币安支付系统返还原物(比特币1.XX枚)。"